（上接B075版）

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4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行权期：2023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包含首尾两日）

●行权价格：人民币2.73元/股

●可行权份数：17,556,336份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10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式，公示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4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定为2019年7月18日，于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291.40万份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3.92元/股。

（三）已行权情况

1、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行权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包含首尾两日）。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3人，股票期权份数调整为59,862,624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9,697,664份，注销期权2,970,496份；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3.03元。

第一个行权期内，上述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40,164,960份。

2、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行权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包含首尾两日）。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8人，剩余两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总数量由40,164,960份调整为37,430,616份。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408,216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2.92元。

第二个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的18,408,216份股票期权行权完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19,022,400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行权期时间期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07.19–2026.07.18），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4%。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完成行权条件的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符合该行权条件。
2	所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该行权条件。
3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5.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的75分位水平；（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17年不低于5.7%，且不低于标杆公司75分位水平；（3）经济增加值（EVA）需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业绩达成情况：（1）2022年度公司ROE值为39%，对标组75分位值为39%；（2）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5.3%，位于对标组第五位，对标组75分位值为20%；（3）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EVA值为27,910万元人民币。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显示，激励对象108人中6人因调出轮船系统工作、退休原因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其中100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良好”，其获得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100%符合行权条件。2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获得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80%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行权时间：2023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包含首尾两日）

（二）可行权数量：17,556,336份

（三）行权人数：102

（四）行权价格：2.73元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招商轮船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王永新	董事、总经理	399,840
邓伟栋	董事	368,400
徐晖	副总经理	321,120
胡斌	副总经理	165,120
孔康	董事会秘书	249,600
其他激励对象96人	–	16,052,256
合计	–	17,556,336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期权计划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达成所有行权条件，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同意其他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内，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入或卖出	股数
胡斌	副总经理	2023.4.13	卖出	40000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发布《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持有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系计划内减持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九、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4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行权价格

（一）调整原因

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度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派发红利事宜已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

（二）调整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期权计划规定的调整公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和结果为：（单位：人民币元）

2.92–0.19=2.73

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应该调整为2.73元。

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

（一）调整原因

公司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显示，激励对象中2人为合格，该等2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80%；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

（二）调整内容

公司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

根据《期权计划》第十一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因激励对象调出公司工作、退休、个人年度考核未达到优秀/良好等级等原因，第三个行权期共有8名激励对象(其中6人因调出公司工作、退休，2人因个人年度考核未达到优秀/良好等级）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1,466,064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需要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剔除因上述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批次	人数	第3个行权期期权数量（份）
调整前	108	19,022,400
调整数量	6人100%失效，2人20%失效	1,466,064
调整后	102	17,556,336

综上，因激励对象退休及个人考核等原因，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总数量由19,022,400份调整为17,556,336份。

四、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期权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是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退休、离职，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等因素，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期权计划》、《招商轮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上述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导致行权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期权计划》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调整方法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期权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因激励对象退休及个人考核等原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期权计划》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等事宜，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上接B077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涛、徐涛、黄宁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6	我乐家居	2023/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

(七)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 联系人：李盛春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邮箱：olozq@olo-home.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同意该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黄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潮州市审计局股长、科长，潮安县审计局局长，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财务总监、总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现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黄奕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8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收件人：李盛春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四）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奕鹏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